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和烁丰”）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和烁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万能鑫先生、丁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万能鑫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普丽盛（300442.SZ）、赛福天（603028.SH）、恒康家居（603313.SH）、金陵体育（300651.SZ）、爱丽家居（603221.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丁骥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隆盛科技（300680.SZ）、振江股份（603507.SH）、金陵体育（300651.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普华科技、海典软件、菱博电子、宇昂科技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推荐挂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能鑫先生和丁骥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杨亚军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辰旭先生、梁昊天先生、邹鹏涛先生。

项目协办人杨亚军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债、尤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Wuxi Heshuofeng Technology Co.,Ltd.

（三）注册资本：12,6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朱小峰

（五）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5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

（六）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七）董事会秘书：路静

（八）联系电话：0510-85224208

（九）传真：0510-85224193

（十）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万能鑫、丁骥、杨亚军、张辰旭、梁昊天、邹鹏涛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其中，保荐代表人万能鑫、丁骥全程参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谭丽芬、姚舜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刘扬、王琳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2020 年 12 月 2 日，保荐机构以现场及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0 年度第 99 次内核工作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8 人，为王时中、许春海、张光琳、臧华、杨兆曦、邬海波、张翊维、李勉。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和烁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和烁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推荐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

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4Z0014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4Z0014 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无犯罪证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协同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隶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推荐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4Z0014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4Z0004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机构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

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列示的下列“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行业中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

形。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	32.42%
2	陈英磐	4,085.10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	5.94%
4	梁雁扬	588.16	4.67%
5	王　和	588.16	4.67%
6	利圣辉	533.54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	2.49%

8	金投信安	282.29	2.24%
9	聿泉华莱坞	282.29	2.24%
10	陈小兵	235.24	1.87%
11	金程新高投	167.28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2	0.93%
15	邵君良	88.21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	0.58%
17	倪　萍	44.11	0.35%
18	陈少斌	44.11	0.35%
19	徐　炯	29.39	0.23%
合计		**12,6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0 家机构股东中，机构股东利圣辉、金程新高投、高新创投、新通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利圣辉

利圣辉系主要由发行人核心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经营范围并非以投资为主。因此，利圣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金程新高投

金程新高投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金程新高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高新创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新通科技

新通科技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新通科技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机构股东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灵投资、祥禾涌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毅达投资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CU058	2020-05-18	P1032972
2	金茂投资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R7212	2017-03-23	P1018011
3	金投信安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7981	2017-05-09	P1063846
4	聿泉华莱坞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F179	2019-10-28	P1032150
5	金灵投资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X220	2020-03-31	P1018011
6	祥禾涌原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5647	2017-03-23	P1003507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灵投资、祥禾涌原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权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高新创投及新通科技为国有股东。2020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65 号），认定高新创投、新通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等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以上情况外，和烁丰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对应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生产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支撑材料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领域。随着国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升级，因而对于上游标签支撑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实践积累，可以深度把握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更新，从而针对性地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

然而，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

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从而出现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包括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建立起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扎实的技术储备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为确保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对于关键技术给予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涂层配方等不适宜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加强技术保密工作，与涉及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部分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终端应用于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居民日常消费领域。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日常消费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为公司下游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增长空间。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或出现整体下滑，将引致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抑制日常消费需求的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

过批量采购、合理备货等方式，能够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且可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8.91 万元、4,122.09 万元、6,315.73 万元及 4,720.40 万元，占比为 9.73%、11.49%、15.12%及 19.48%，境外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然而，2019 年以来，全球贸易环境整体恶化，各国之间贸易摩擦与争端频繁发生。虽然中美贸易摩擦现阶段有所缓和，但未来不排除相关行业贸易争端的激化而导致公司产品出口受阻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包括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冠豪高新、中山富洲等在内的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该等客户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良品率、稳定度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配方升级及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反应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完善与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品控和质量检测体系，或因原材料、制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等多种方式阻断病毒传播途径。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初全面复工复产，且由于疫情期间对于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的需求引致不干胶标签厂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量有所增长，使得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确定，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导致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84%股份，并通过利圣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4.23%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7%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成员中的 2 名外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然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04.09 万元、35,883.11 万元、41,759.88 万元及 24,236.0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7%，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能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生产运营、财务内控、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相关管理、控制机制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与业务及产能规模的发展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1.76 万元、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3,346.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2.55%、20.82%及 19.11%。公司向威孚系持续采购基膜，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基膜产能有限，且通过长期合作及产品磨合，威孚系的基膜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并按照已制定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通过向同类原材料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及设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途径，逐步减少上述关联采购。然而，未来若相关内控制度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0.63 万元、4,795.41 万元、6,429.95 万元及 5,676.8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33%、13.27%、14.34%及 10.15%，存货规模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及预期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滞销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产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98.06 万元、11,701.13 万元、13,584.08 万元和 16,748.6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3%、

30.53%、30.23%和 65.16%。此外，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9.81%、99.84%、99.20%及 99.50%。

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有所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4%、36.62%、27.11%及 16.3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和烁丰新材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无锡环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23.30 万元、330.59 万元、492.47 万元及 577.7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87%、9.83%、7.22%及 10.42%。

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到期前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续期公示期已结束，预计 2020 年度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然而，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其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前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规模等因素做出的，公司亦具备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技术积累、客户基础、人才储备等基础条件。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行业发展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的“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重点发展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材料，增强基础产品保障能力。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2、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众多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市场规模巨大。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加速，消费者对拥有精美标签的消费品更加青睐，从而带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生鲜网购、冷链运输等产业的蓬勃发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标签的趋势也进一步加快，从而为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3、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抓住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全球制造业转移的机遇，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持续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部分自主生产的产品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同时，国内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市场口碑，开始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并能够进入全球不干胶标签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及高效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已和国内外多个知名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1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系全球领先的压敏胶标签材料、标贴、零售服装标签及办公用品制造商，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0.70亿美元，市值约百亿美元，位列2020年《财富》美国500强排行榜第435位，2020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第1416位。

2	琳得科	琳得科系全球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标签材料、不干胶印刷机、工业用粘着胶带、合成革用工程纸等。
3	雷特玛	雷特玛系世界最大的私有不干胶材料生产商、全球三大不干胶生产与销售企业之一，集团在美国、意大利、英国、西班牙、智利和中国设有24间涂布和分切工厂。
4	芬欧蓝泰	芬欧蓝泰直属于芬欧汇川集团，是全球著名的不干胶标签和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供应商，在芬兰、法国、英国、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中国及南非都设有工厂。
5	中山富洲	中山富洲系国内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专业生产“富洲”牌各种高级不干胶商标印刷系列专用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日化、办公、物流、超市、电子、电器、文具、汽车等行业。
6	金大科技	金大科技系国内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经营商标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冠豪高新	冠豪高新系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央企和上市公司背景的标签方案解决供应商，在广东湛江、珠海以及浙江平湖建有3个生产基地，2019年营业收入为259,476.87万元。
8	浩明科技	浩明科技主营业务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营业收入为41,262.61万元。

上述企业均为所处行业领先企业，其不干胶标签产品覆盖了食品、酒水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各个终端应用领域，能够接触到不同样式和型号的不干胶标签，且可以及时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也能够掌握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前沿技术，及时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作为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基材，广泛应用于日常消费品领域，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日益加强，不干胶标签种类也越来越多样化。首先，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拥有不同样式及功能的多个产品体系可供挑选，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型号和规格的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体验。其次，公司生产工艺成熟，研发能力较强，拥有丰富的配方储备和技术储备，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及时快速的响应，短时间内开发出不同规格、不同样式或拥有特定性能的定制化产品。最后，公司客户多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需求量大，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

产经验及严格的品控体系，能够在大规模生产下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同类企业中优势明显。

3、技术及研发优势

随着不干胶标签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不断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并且消费者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上的个性化和新颖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围绕下游市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和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为一体，产品创新与商业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驱动体系。

此外，公司工艺覆盖了基膜生产、涂层调配和精密涂布的全生产线。公司对于自产基膜和涂层的性质更为熟悉，深入掌握了两者之间的结合关系，从而能够从基膜端和涂层端同步进行研发和改进，多道工序之间相互配合，形成了协同效应，使得新产品的开发更为方便快捷。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准确地提供产品打样，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具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4、生产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在产品型号、数量、性能等方面具有不同需求，供应商必须将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满足供货的规模化、及时性、多样性要求。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创新性的优化设计，如一次性双涂设计、在线分切技术、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涂布头设计、余热回收改造等，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规模效益得到明显的体现。

公司凭借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积极向上游基膜生产领域拓展，在提高原材料供应保障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生产

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加工生产工序成熟完整，不同品种产品之间切换生产较为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空间广阔，自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亚军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丁　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　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万能鑫、丁骥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能鑫　　丁　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